

第十八章 旧约圣经中上帝成文话语的层面

在我们已经考量的经文中，没有任何地方建议这成文形式的话语在权威上低于口头的话语，即上帝之声。在耶利米书 36 章的叙事中，约雅敬本该从巴录的圣经书卷中得到警告。当他烧掉它时，他就加曾了他自己的罪责。这书卷本是上帝给他的位格性话语，但他却藐视它。其实，每当一个先知引用另一位先知的成文话语时，或是诗篇 119 篇提到成文的律法时，他们都以最尊崇的态度来提及成文的话语，把它们视为人生最高的权威。

请注意：与许多自由派作者观点相反，上帝成文话语的概念并非是开始于二十世纪基要主义，或十七世纪正统信仰，或中世纪经院派，或后使徒的卫道派，或后期犹太律法主义时期¹。它甚至都不是后期新约文本，如因提摩太后书 3.15-17 和彼得后书 1.19-21 而生的产物，好像一些批判者们视为后使徒期或犹太律法主义的产物。它是根植在上帝子民最初宪章中，并成为整本圣经所接受的前提。

圣约文件是以色列根基性的律法，如同成文的宪法是美国根基性的法律。NT·莱特对后使徒期教会对圣经看法的倾向于批判态度，

...as a “court of appeal,” the source-book or rule-book from which doctrine and ethics might be deduced and against which innovations were to be judged

正如一个“法庭的诉诸”，资源书籍或典章书籍能推论出教义和伦理，并以此来判决任何新的革新。²

但是，毫无疑问，圣约文本和整个律法书都是以它为基础发展而来的。在古代以色列中，其功能作为典章书籍（与其它功能一道），作为律法，作为一个法庭的诉讼。

随机打开申命记 4-11 章中的任何一页，你都回找到这样忠告和训诫：

¹ To disparage an idea, or praise it, because it comes from a particular time or place is to commit the genetic fallacy. It's like Nathanael's early disparagement of Jesus, “Can anything good come out of Nazareth?” (John 1:46). Yet this sort of thing happens all the time in theology. There are some eras like the time of Paul, the Trinitarian Fathers, Augustine, and the Protestant Reformation, which are supposed to be fonts of wisdom, and others (those listed above) that are considered dark days for the church. If you want to defend a theological idea, you would be wise to trace its historical pedigree to one of the favored eras. Certainly you should never claim (or admit) to have gotten an idea from twentieth-century American fundamentalists! I have often heard the idea of biblical inerrancy disparaged by European theologians on the ground that it is an “American” idea. (I believe myself that it is, rather, by other names, the view of the whole church prior to 1650.) But even if we grant the legitimacy of such genetic reasoning, it cannot be brought against the idea of a divinely authoritative written word; for that idea goes back to Israel's beginnings as a nation.

² Wright, *The Last Word* (San Francisco: Harper, 2005), 65.

“以色列人哪，现在我所教训你们的律例典章，你们要听从遵行，好叫你们存活，得以进入耶和华你们列祖之神所赐给你们的地，承受为业。所吩咐你们的话，你们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好叫你们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华你们神的命令。耶和华因巴力毗珥的事所行的，你们亲眼看见了。凡随从巴力毗珥的人，耶和华你们的神都从你们中间除灭了。惟有你们专靠耶和华你们神的人，今日全都存活。我照著耶和华我神所吩咐的将律例典章教训你们，使你们在所要去得为业的地上遵行。所以你们要谨守遵行；这就是你们在万民眼前的智慧、聪明。他们听见这一切律例，必说：‘这大国的人真是有智慧，有聪明！’那一大国的人有神与他们相近，像耶和华我们的神、在我们求告他的时候与我们相近呢？又那一大国有这样公义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们面前所陈明的这一切律法呢？”（申4.1-8）

“这是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教训你们的诫命、律例、典章，使你们在所要去得为业的地上遵行，好叫你和你子子孙孙一生敬畏耶和华你的神，谨守他的一切律例诫命，就是我所吩咐你的，使你的日子得以长久。以色列啊，你要听，要谨守遵行，使你可以在那流奶与蜜之地得以享福，人数极其增多，正如耶和华你列祖的神所应许你的。「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无论你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也要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又要写在你房屋的门框上，并你的城门上。」（申6.1-9）

耶和华又吩咐我们遵行这一切律例，要敬畏耶和华我们的神，使我们常得好处，蒙他保全我们的生命，像今日一样。我们若照耶和华我们神所吩咐的一切诫命谨守遵行，这就是我们的义了。（申6.24-25）

所以，你要谨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诫命、律例、典章。（申7.11）

“你要谨慎，免得忘记耶和华你的神，不守他的诫命、典章、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申8.11）

在申命记中，当摩西在他最后向全民的讲话中，他说到律例，律法，条例，诫命、典章和道理（话语）等等（注意，这里刻意的有些重叠）。它们都是先知性的话语。但是它们也是对以色列永远的要求，让他们在摩西之后仍然要牢记和遵守的。因此，摩西写下申命记的律法，将它们与神圣的石板放在一处，并安排在公众敬拜中经常诵读（申31.9-13）。当这一切完成后，律例就成了成文的启示，经书了。因此，上帝告诉约书亚要遵行摩西写在书上的律法：

只要刚强，大大壮胆，谨守遵行我仆人摩西所吩咐你的一切律法，不可偏离左右，使你无论往那里去，都可以顺利。这律法书不可离开你的口，总要昼夜思想，好使你谨守遵行这书上所写的一切话。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顺利。（书1. 7-8）

在约书亚人生结束时，他敦促以色列人作相同的事：

所以，你们要大大壮胆，谨守遵行写在摩西律法书上的一切话，不可偏离左右。（书23.6）

比较与书 1.7（原 11:15），申 5.32 和 28.14 中类似于“不可偏离左右”的用语。

对上帝成文话语颂赞的主题经常出现在诗篇中。在诗篇 12 篇中，当大卫悲叹被恶人言语败坏，充满谎言、油嘴滑舌和欺压困苦的世界时，他反思一种形式的语言就是纯净：

耶和华的言语是纯净的言语，如同银子在泥炉中炼过七次。（诗 12.6）

在诗篇 19 篇，在赞美上帝透过创造启示他自己之后。大卫接着说，

耶和华的律法全备，能苏醒人心；耶和华的法度确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耶和华的训词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华的命令清洁，能明亮人的眼目。耶和华的道理洁净，存到永远；耶和华的典章真实，全然公义，都比金子可羡慕，且比极多的精金可羡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况且你的仆人因此受警戒，守著这些便有大赏。（诗19. 7-11）

在诗篇 78 篇，亚萨默想申命记 6. 6-9 中的要求，父母亲应当要以上帝的话语来充满他们儿女的思想：

因为，他在雅各中立法度，在以色列中设律法；是他吩咐我们祖宗要传给子孙的，使将要生的後代子孙可以晓得；他们也要起来告诉他们的子孙，好叫他们仰望神，不忘记神的作为，惟要守他的命令。不要像他们的祖宗，是顽梗悖逆、居心不正之辈，向著神，心不诚实。（诗78.5-8）

以此来与诗篇 18.30，111.7 和许多其它提到上帝律法，诫命等方面的诗篇比较。

当然，诗篇 119 篇是涉及这些方面最丰富的资源。它是最长的诗篇，圣经中最长的篇章，而它的主题就是上帝的话语。几乎每一节都用我们“刻意重复”的方式来使用这些同义词：上帝的律法，法度，道路，训词，律例，命令，道理，典章和应许。这些经文的每一节都带出了上帝律法的完美和不可偏离的重要程度。

然而，诗篇不仅仅是谈论顺服诫命。它展现出诗人与他的主之间*透过话语*的高度位格（个别）性关系：上帝法度是他最大的喜乐（15-16, 24, 47 节），他奇妙的来源（18），他切慕到心碎的目标（20, 40），在患难中给予他生命的途径（25, 50），在愁苦中他的力量（28），他敬拜（48），盼望（49）和安慰（50, 52）的对象。他用它来歌唱（54）。上帝的律法对他而言“胜於千万的金银”（72）。我们能继续看到这类的解释一直到 176 节。

记得在第十一章，我引用许多的圣经经文和原则为那个结论辩护：上帝的话语就是上帝自己，他自己的位格同在。其中第一个论点就是，信徒认为上帝的话语能够何宜地做为宗教敬拜的对象。与之相关的，我提到经文诸如，诗篇 56.4, 10, 119.48, 120, 161-162, 以及把敬拜呈现给上帝的名的诗篇 9.2, 34.3, 68.4 和 138.2。

在此，我们应该提醒我们自己，这种宗教赞美的主要对象，和所有其他对上帝律法，见证，诫命等宣称的主要目标，就是特指成文的上帝话语。诗人在此主要的焦点不是直接听到的上帝之声，也不是先知口中的言语，而是组成上帝律法，见证，诫命，道路，训词等等的成文文件。

这里所讨论应该十分清楚地阐明，旧约的宗教是聚焦在具有神圣权柄的成文话语之上的。那些成文的话语管理着以色列人生的所有层面，它们在许多方面发挥着作用：陈述，命令，喜乐来源，敬拜对象等等。没有一节经文表明这些成文话语的权柄要小于先知口中的言语或上帝之声。没有任何建议说，被拣选的人类作者在这些神圣的文本中注入了任何错误或不适当的影响。

以色列意识到要顺服上帝的话语始于创世纪，并贯穿整个旧约圣经，这几乎出现在每一页的圣经上，就像我在第一章讲到的那样，整个的圣经的叙事都制约于这种模式：上帝的讲话，接着是人类的回应。

这是无法避免的现实，因为旧约圣经启示是圣约性的。这本是以色列人与她的圣约之主关系的一个层面。主仆关系是一种以语言为本质的关系。主以他的话语设立了圣约条款；仆人接受这些条款，并寻求去遵守它们。没有话语，就没有了圣约，没有了主。进一步说，在圣约中，话语在写成时就有了永久性的形式，从而它们就得以保存能代代相传。因此，圣约的根本特性就隐含着必然要存在着成文的启示。而且，这种启示与圣约之主直接位格性的启示相比，有着相同的能力，权柄和神圣的同在。因此，旧约成文的话语就是上帝亲自给他子民的位格话语。